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弘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其境外子公司以再投资方式从 YAN ZHAO GLOBAL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衍昭”）收购衍昭所持有的 ABERCROMBIE & KENT GROUP OF COMPANIES S.A.的 90.5%的股份和相关权益份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交易”）。为本次重组交易之目的，公司拟通过其境外子公司 Ocean 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OCEAN SOUND”）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弘集团”）之境外子公司借入 7750 万美元的无息借款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借款”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借款所涉及的相关资料，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借款情况的详细介绍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就公司本次借款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借款的出借人为中弘集团的境外子公司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借款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。

二、本次借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完成本次重组交易，从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、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借款的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春生

蓝庆新

吕晓金

2017年5月3日